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落實廣東省 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

為全面落實國家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有關政策以及《廣東省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廣州市人民政府結合當地的實際情況，制定此實施意見。



■ 去年，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廣東省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而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今年初制定實施意見，以全面落實此政策。

一、降低企業稅收負擔

- 在國家、省規定的稅額幅度內，降低城鎮土地使用稅適用稅額標準，稅額標準下調至每平方米3元至15元（人民幣，下同），工業用地稅額標準為非工業用地稅額標準的50%左右，土地等級為五級，只劃分為工業用地和非工業用地。落實執行全省車輛車船稅適用稅率降到法定稅率最低水平的政策。（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地稅局，各區政府）
- 按照省的規定，降低符合核定徵收條件企業的購銷合同印花稅核定徵收標準。（責任單位：市地稅局、各區政府）
- 支持符合條件的省內跨地區經營製造業企業的總機構和分支機構實行匯總繳納增值稅，分支機構就地入庫。（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國稅局，各區政府）
- 按照省的規定，將契稅納稅期限統一調整到辦理房屋、土地權屬變更前。（責任單位：市地稅局、各區政府）

二、降低企業用地成本

- 每年安排不少於333.33公頃（5,000畝）用地指標專門支持工業項目，確保中長期內全市工業用地佔城市建設用地比重不低於25%，並劃定產業區塊控制線；「三舊」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鄉建設用地優先保障先進製造業需求；納入省、市相關「十三五」規劃的製造業項目分別享受省、市重點建設項目待遇。（責任單位：市國土規劃委、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委、城市更新局，各區政府）
- 屬於廣州市優先發展產業且用地集約的製造業項目，土地出讓底價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別對應工業用地最低價標準的70%執行。（責任單位：市國土規劃委、各區政府）
- 可實行工業用地使用權彈性出讓、先租後讓政策，彈性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不得超過20年；先租後讓的租賃年限不得超過10年，與後續出讓年期總和不得超過20年，租賃期內不得轉租；對於國家、省或市重大產業項目、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報市政府批准後，

出讓年限最長不超過50年。(責任單位：市國土規劃委、工業和信息化委，各區政府)

- 以先租後讓方式供應的工業用地，租賃期滿達到合同約定條件並通過績效評估，原租賃企業可申請轉為協議出讓。(責任單位：市國土規劃委、各區政府)

三、降低企業社會保險成本

- 執行城鎮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為14%的相關規定。(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各區政府)
- 實行從1.5%下調至0.8%的失業保險單位費率。(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各區政府)
- 推進基本醫療保險城鄉一體化，逐步降低單位費率，並按國家和省的統一部署推進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將職工社會醫療保險單位繳費費率在2020年之前從8%逐步降到6.5%左右。(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各區政府)
- 執行調整後的工傷保險八檔差別基準費率政策，並對執行新費率後行業基準費率升高的，實施階段性下調措施。(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各區政府)

四、降低企業用電成本

- 推進售電側改革試點，降低工商業企業用電價格。組織用電企業積極參加電力市場交易，增加交易電量規模，大工業用電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電價統一降低每千瓦時2.33分。
 - ◆ 落實省取消、降低部分隨電量徵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規定，取消城市公用事業附加(隨電量徵收的標準為每千瓦時1.4分)，取消電氣化鐵路配套供電工程還貸加價；將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的徵收標準降低每千瓦時0.18分、大中型水庫移民後期扶持基金的徵收標準降低每千瓦時0.21分。

- ◆ 落實省關於將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降低每千瓦時3分、電網企業向用戶收取的高可靠性供電費用和臨時性接電費用在現有標準基礎上降低30%的政策。

- ◆ 落實省蓄冷電價政策，對使用蓄冷技術的中央空調的電量試行蓄冷電價，採用峰期、平段、谷期電價的方式(比價為1.65:1:0.25)，大幅降低蓄冷用戶谷期電價。

(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委，各區政府)

五、降低企業運輸成本

- 廣州市境內省屬國有交通企業全資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按省交通運輸廳的要求，試行合法裝載貨運車輛通行費使用國標粵通卡支付，享受85%優惠。(責任單位：市交委、發展改革委、財政局)
- 在部分市屬國有全資的高速公路路段(包括廣河、廣明、增從、新化快速等)，試行合法裝載貨運車輛通行費使用國標粵通卡支付，享受85%優惠。實行時間以省審定的時間為準。(責任單位：市交委、發展改革委、國資委)
- 按省的規定，停止審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費項目，取消廣園東路二期及延長線公路收費。(責任單位：市交委、發展改革委)



■ 為降低物流成本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合法裝載貨運車輛在廣東省內43條高速公路使用國標粵通卡將可享有優惠。

六、降低企業融資成本

科技型中小企業	補貼金額
已完成企業股份制改造的科技型中小企業	20 萬元補貼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並與證券公司簽訂推薦掛牌協議（含已在新三板掛牌）的科技型中小企業	50 萬元補貼
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股份公司	10 萬元補貼
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有限公司	5 萬元補貼

（責任單位：市科技創新委、財政局）

廣州市企業	補貼金額
在境內外證券市場新上市的廣州市企業	300 萬元的一次性補貼
從外地遷入廣州市的上市公司	200 萬元的一次性補貼
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廣州市企業	100 萬元的一次性補貼
進入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交易的廣州市股份制企業	每家可獲 30 萬元的一次性補貼
在交易所市場和銀行間市場新發行債券的廣州市企業	可獲發行費用 10 % 的一次性補貼，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責任單位：市金融局、財政局）

- 鼓勵銀行、商業保理公司、財務公司等機構為製造業核心企業產業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對幫助中小微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的相關企業擇優進行支持。（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委、財政局、金融局，各區政府）
- 提供便利高效的股權出質登記服務，鼓勵企業利用股權出質方式拓寬融資渠道。（責任單位：市工商局、各區政府）
- 健全中小微企業融資政策性擔保和再擔保機構。推動有條件的區建設區級政策性擔保公司，市財政每年安排資金，對新設立和新增資的區級政策性融資擔保機構，按不超過區

財政新增出資額 40 % 的比例配資，形成科學有效的風險分擔機制。（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委、財政局、金融局，各區政府）

七、降低企業制度性交易成本

- 將投資項目立項涉及的行政許可、公共服務和其他事項等審批事項和審批時限在滿足法定程序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現有基礎上再壓減四分之一以上。（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編辦、政務辦，各區政府）
- 落實對省權限範圍內的 12 類工業產品實行「先證後核」審批模式、四類工業產品實行「承諾許可」審批模式的獲證企業的后續監管職能。（責任單位：市質監局、各區政府）
- 對已依法辦理規劃、環境影響評價等審批手續的產業園區，其符合條件的入園建設項目，在辦理施工許可手續時，除涉及工程安全生產方面的材料外，可由各區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優化程序辦理。其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內容可根據產業園區規劃的環境影響評價審查意見予以簡化。（責任單位：各區政府，市住房城鄉建設委、環保局）
- 全面清理規範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事項和服務收費，政府審批部門在審批過程中委托開展的技術性服務活動，必須通過競爭方式選擇服務機構，服務費用一律由審批部門支付。（責任單位：市編辦、發展改革委，各區政府）
- 及時修訂廣州市與先進製造業等現代產業發展特點和要求不相適應的產業准入標準、規範。（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委）

八、支持工業企業盤活土地資源提高利用率

- 允許製造業企業的工業物業產權按幢、層等固定界限為基本單元分割，用於引進相關產業鏈合作夥伴的產業項目。允許條件成熟產業園區內的高標準廠房可按幢、層等固定界限為基本單元分割登記和轉讓給骨幹龍頭企

■ 廣州市工信委表示，此實施意見從多方面支持製造業發展，預料將會為製造業企業降低 40 億元成本。

業，進一步完善園區產業鏈條。在全市範圍內選取條件成熟的產業園區開展產權分割試點工作，並制訂產權分割試點實施方案，試點工作完成後制定相關實施細則。（責任單位：市國土規劃委、住房城鄉建設委、城市更新局、工業和信息化委，各區政府）

- 在符合規劃、不改變用途的前提下，在工業用地、倉儲用地上對工礦廠房、倉儲用房進行改建、擴建和利用地下空間，提高容積率、建築密度的，不再徵收土地價款差額。（責任單位：市國土規劃委、住房城鄉建設委，各區政府）
- 積極爭取成為省支持解決重點製造業企業用地歷史遺留問題的試點城市，加快完善用地規劃調整、補繳土地出讓金等相關用地手續，所需用地指標在土地利用年度計劃指標中優先安排；對手續齊全的用地，不斷提升不動產登記服務效能，優化網上預約、現場取號雙軌制服務，明確最長登記時限不超過 20 個工作日。（責任單位：市國土規劃委、城市更新局，各區政府）

九、支持培育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

- 爭取 2017 年至 2020 年省財政資金對廣州市《中國製造 2025》示範區建設予以重點支持。充分發揮現有市、區科技、產業資金等相關財政資金的引導效應，對汽車產業、新一代信息技術、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生物醫藥、高端智能裝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新材料、軍民融合等方向的製造業予以重點培育支持。對上述製造業的標誌性重大項目落地、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重大兼併重組、顛覆性創新成果轉化等按「一項目一議」方式給予支持；對重點企業新技術研發、中試、產業化、擴產增效、產業鏈上下游配套協作、產學研合作、創新平台建設等給予補助。（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委、發展改革委、科技創新委、財政局，各區政府）



十、支持企業開展技術改造

- 採取股權投資、事中補助、事後獎補、貼息、風險補償等多種方式支持工業企業技術改造和製造業轉型升級，主要支持市重點工業投資、擴產增效、智能化改造（含機器人）、設備更新、企業技術中心創新能力、園區循環化改造和服務體系建設等項目，服務型製造業及生產性服務業發展、骨幹企業發展等。（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委、財政局，各區政府）
- 繼續落實省技術改造普惠性事後獎補政策，從項目完工下一年起連續三年，按對財政貢獻增量額度中省級分成部分的 60%、市級分成部分的 50%、區級分成部分的 40% 實行以獎代補。將技術改造普惠性事後獎補政策享受範圍，放寬到省內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廣東省工業企業技術改造指導目錄》、取得技術改造投資項目備案證，且主營業務收入 1,000 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委、財政局，各區政府）
- 將廣州市財政資金扶持技術改造項目申報門檻從「總投資額 500 萬元以上」下調為「設備投資額 150 萬元以上」。（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委、財政局，各區政府）■

全文可參閱：〈 www.gz.gov.cn/gzgov/s2811/201802/da23885de3b84a669fac35f7837e695e.shtml 〉